

致：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卫星石化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卫星石化、激励对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卫星石化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卫星石化在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卫星石化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星石化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星石化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卫星石化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1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1月23日，公司公布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2月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

划中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已经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异议。

1.3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全部相关事宜等。

1.4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个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5 人调整为 92 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5.8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

1.5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已经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回购将回购数量由 4.5 万股调整为 6.3 万股、回购价格由 15.88 元/股调整为 11.2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卫星石化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2.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

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时文龙、卢春雷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对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2.2.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2.2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8,605,3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卫星石化的确认，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

2.2.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回购数量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据此，本次调整前的回购数量为 4.5 万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6.3 万股。

2.2.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票拆细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0\div(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0。据此，本次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为 15.88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1.22 元/股。

2.3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按照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需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98.973 万元。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和方法、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信息披露及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

卫星石化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需取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卫星石化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卫星石化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余娟娟

林 达